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該等款項將予退還。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量及／或本文件所述[編纂]。在此情況下，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量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far.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與「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義務，可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在若干理由出現時終止，但該等理由須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賬戶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